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提高国土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在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王文升

(2007 年 1 月 12 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分析形势,研究部署 2007 年国土资源工作。

一、把握大局,服务发展,国土资源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06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政策严、任务重、矛盾多、压力大的情况下,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法行政,严格管理,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坚决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国土资源调控能力明显增强

加强国土资源可供性形势分析研究,印发实施《山东省国土资源“十一五”规划》及一系列配套文件,加快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步伐。按照“参与调控,把好闸门”的要求,严格土地规划计划管理,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总量,注重用地结构调整,把住审批关口,核减各类不合理用地 3 万亩。严肃清理新开工项目用地,对 1657 个新开工项目逐项梳理,对 344 个违法用地项目依法处理到位,有效遏制了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优化了产业结构。认真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严格执行各类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格矿业权审批,适度控制优势矿产供应总量,优化矿山开发布局,促进了矿产资源的集约化、规模化开发。

(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国土资源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保证合理的建设用地需求,坚持“突出重点,确保急需”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分配我省建设用

地计划 21.2 万亩;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在全国率先出台“挂钩工作管理办法”,解决用地 8.6 万亩,两项指标均居全国第一位,基本保证了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科学调整住房用地供应数量和结构,增加对经济适用房用地的有效供给,全省提供住宅用地面积同比增长 40% 以上,有效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加大地质找矿力度,全省共投入勘查资金 6.21 亿元,新发现和探明了一批重要矿产地,缓解了资源压力。测绘保障明显增强,全省测绘服务总值达 8 亿多元,提供各类地理信息产品 2 万多件。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推进

省政府印发实施《山东省市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建立起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基本农田规范化建设,设立了 5 个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完成了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的研究和申报工作,农用地分等定级工作通过了国家验收。进一步健全土地开发整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新批 54 个国家投资项目,新建、续建国家项目总投资达 14.7 亿元,安排 44 个省投资项目 4.96 亿元。组织了 104 个国家和省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新增耕地 15 万亩。济南、莱芜、德州、潍坊、东营等市加强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建设,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控制标准,开展集约用地评价体系与考核机制研究,表彰了 100 个节约集约用地先进企业。济宁、日照、临沂等市大力实施村庄搬迁,开展城中村、旧城旧村改造,全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1 万余亩。进一步规

范土地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全省政府土地收益稳中有升。日照、青岛、淄博等市出台交易管理办法,大力推进了“阳光交易”。

(四)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矿产开发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扎实开展对违法开采、勘查、行政管理违规违法行为的“三查”和以煤炭为重点的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全省共查处无证勘查 28 起,取缔非法采矿 1901 个,关闭非法和整顿不合格矿山 2536 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人,金、铁、石材、河砂、地热等热点矿区的开发秩序有了明显好转。省政府出台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意见,总结推广了章丘、招远、日照资源整合及山石开发综合治理的经验。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 1123 个,采矿许可证 2902 个。推进招拍挂出让,转出让矿业权 1610 项,矿产资源总收益达 16.2 亿元,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5.5 亿元。全省投入 3 亿多元,治理采矿破坏土地面积 4.14 万亩。开展矿山开采卫星遥感动态监测试点工作,建立了有奖举报和边界热点矿区双边联合执法机制。临沂、日照、泰安、莱芜、威海、德州等市的整顿和规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省第一阶段的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的检查验收,得到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五)积极落实国发[2006]4 号文件精神,地质找矿工作取得新进展

省政府出台贯彻实施意见,对地质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和安排,开展了全省地质勘查规划和重要矿产资源深部找矿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投入财政资金 1.72 亿元,安排地质勘查项目 120 项,组织开展了 11 个国有大中型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工作。烟台、泰安、济宁、菏泽、滨州等地的金、铁、煤、铜等重要矿产资源探明储量有了新的增长。开展探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检查,完成地勘资质注册登记,促进了全省地质勘查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印发实施了《山东省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济南、烟台等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强化地质遗迹保护,开展地质公园建设,新建世界地质公园 1 处、省级地质公园 3 处。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预案预警和汛期值班、灾情快报、险情巡查制度,有效防治了地质灾害。

(六)全面加强各项基础工作,管理手段日趋科学规范

一是测绘工作取得新进展。测绘统一监管力度逐步加大,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山东省基础测绘“十一五”规划》,确定省级基础测绘每年投入 3000 万元。基本完成 C 级 GPS 控制网整合,进一步完善了全省测绘基准。威海、烟台启动了“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国家试点项目,济宁、聊城等市启动了“数字国土”地理信息平台建设。临沂、青岛、莱芜、枣庄等市基础测绘工作有了较快发展。二是地籍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济南、青岛、莱芜、淄博、泰安 5 市通过了国家的验收。扎实推进了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制定下发《山东省土地登记规范》,全省累计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84 万本,发证率达 93%;发放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12 万本、使用权证 1939 万本,发证率分别达 85% 和 91%。积极协调处理各类土地权属纠纷,化解了矛盾。三是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得到加强。集中会审了金、铁、煤三个主要矿种的储量,强化了储量评审监管。开展地热资源调查,基本摸清了开发现状。汇交地质资料 345 种共 690 份,对 98 家矿泉水企业进行了水质年检,审批压矿项目 94 项。四是科技外事工作进一步加强。制定下发“全省国土资源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了“科技兴地”战略。开展了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奖的评选与推荐工作。组织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利用管理方面的境外培训班。国土资源各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进一步规范。

(七)大力推行依法行政,失地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制定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五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了纪念“两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决策责任追究制。推行政务公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电子政务,提高审批效率,国土资源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省人大常委会全面听取省国土资源厅的工作汇报,对国土资源工作进行全面评议,给予了充分肯定。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和卫片执法检查,认真清理以租代征违法用地、闲置土地和别墅用地。全省依法查处了一批土地违法案件,一批违法责任人分别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进一步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局长带案下访”活动,重点做好非正

常上访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青岛、淄博等市强化联合执法、加强信访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加强征地管理,制订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价,初步建立起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潍坊、东营、滨州、菏泽等市积极探索多种安置途径,较好地维护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八)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国土资源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

基本实现了全省土地、矿产和测绘的集中统一管理。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得到新加强,省厅执法监察局升格为副厅级,大部分市执法监察支队升格为副处级。积极推进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规范化建设,全省共建立国土资源管理所 1671 个。加强厅机关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调整充实处级干部近百名。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了全省县(市、区)国土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培训班。全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30 多期,培训 2 万余人次。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党章学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机关”,加强老干部工作,推进了“和谐国土”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逐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严格财务管理,积极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树立了国土资源部门的良好形象。

(九)进一步加快事业单位发展,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直属事业单位紧紧围绕国土资源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在土地、地矿、测绘技术支撑以及各项行政支持、后勤保障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拓宽服务领域,生产、经营收益和职工收入明显提高,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支撑能力明显提升,有力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清形势,明确思路,进一步增强做好国土资源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007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一年,也是巩固宏观调控成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关键一年。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把国土资源工作放到整个经济工作大局更加重要的位置来加以部署:将“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作为“四个着力”之一,列入今年经济工

作的总体要求;将“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作为“三个相协调”之一,列入又好又快发展的目标;把“注重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和集约用地”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特别强调要把集约用地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下更大气力加以推进。

根据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今年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保护资源、保障发展、节约挖潜、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总要求,积极参与宏观调控,不断深化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国土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我们在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一个统领,围绕两个目标,贯彻二十字方针,把握好六个环节。坚持一个统领,就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国土资源工作全局;围绕两个目标,就是围绕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两个目标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贯彻二十字方针,就是坚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节约挖潜、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方针。着重把握好六个环节:

——进一步抓好国土资源参与宏观调控工作,着力增强国土资源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改进和完善国土资源参与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手段,强化对贯彻执行宏观调控政策的监管,把握好调控的方向、时机、力度和节奏,做好“保”和“压”的文章。

——进一步抓好国土资源保护工作,着力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认真落实严格的资源保护制度,注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倒逼机制。坚持“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节约集约”的原则,从规划控制、市场配置入手,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措施,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进一步抓好国土资源保障工作,着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合理资源需求。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眼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保护和保障的关系,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保障重点,从严从紧”的原则,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业发展等提供好国土资源保障。

——进一步维护人民群众国土资源合法权益,

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切实做好征地安置补偿工作,建立和完善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和权利诉求解决的新机制,加强执法监察和信访工作,努力化解矛盾,维护好资源使用者和所有者的权益,维护好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资源权益。

——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着力提升国土资源管理能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国土资源管理从单一的资源管理逐步转向资源管理与参与宏观调控并重;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法律的管理手段逐步转向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技术的管理手段上来;从微观管理方式逐步转向总量控制和提高监管能力上来;从单一的部门管理模式逐步转向多个部门相互配合的模式上来。

——进一步深化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工作,着力提高国土资源服务水平。把完善体制提高素质作为一项日常性、基础性的工作,常抓不懈。加强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土资源文化建设,树立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良好形象。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制度,严把土地供应闸门

深入贯彻国发[2006]31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突出调控和监管两个重点,严把土地闸门。

不断改进土地利用计划调控。根据国土资源部的安排,今年,土地利用计划中农用地转用和耕地占用指标仍然保持去年的水平,各地要早做打算,统筹安排。要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作为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和“一把手”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基本完成省、市级规划修编任务,全面启动县、乡级规划修编工作。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坚决制止通过修改规划等方式规避占用基本农田报批的违法行为。要编制实施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改革计划分配办法,在合理均衡的基础上,强化指令性控制。编制实施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实行供地计划公开制度。加强计划对农用地转用规模、速度、结构的控制和引导,将建设占用未利用地纳入计划管理,并按实际建设用地数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凡实际建设用地超计划的,扣减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强化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监管。从今年起,国家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对由国务院分批次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行每年由省级人民政府汇总后一次申报,这是一项新的重大举措。我们要适应这一调整,切实做好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实施方案的审核、报批和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批程序,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继续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总量,严格执行新的禁止、限制供地目录。把好产业政策、规划计划、安置补偿、节约集约、占补平衡“五个关口”,坚决做到“三个禁止”,即禁止向违背国家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的项目供地。建立健全建设用地批后核查工作制度,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的监管。

落实房地产调控的各项土地政策。科学编制年度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计划,合理确定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和时序。严格限制低密度、大户型高档住房土地供应,继续停止别墅类房地产项目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量。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加强土地收储、供应管理,平衡供求关系。对一些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加大土地供应调控力度,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

更加注重发挥经济手段的作用。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提高 1 倍、城镇土地使用税提高 2 倍,以及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各项规定。今后,要按实际建设用地面积足额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对于欠缴费用的,一律不予批准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不得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二)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把节约集约用地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来抓紧抓好,大力推进土地管理和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执行问责制。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国发 31 号文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

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各地要做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的相关工作。今年将对各地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和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要继续加强土地变更调查和用地监管,及时掌握土地违法情况,将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制止率列为重要考核指标。认真执行问责制,对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地方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以建设促保护,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基本农田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保护责任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要求,规范基本农田建设。进一步健全基本农田质量保护、用途管制、监督检查、占用审批和补充等机制,促进基本农田建设的多元投入,建设好 5 个国家级和 12 个省级基本农田示范区。按照“统筹规划,规范管理,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积极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资金和资源合理配置,向土地整理重大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加强项目报批、工程实施、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认真实施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按等级折算工作,确保耕地实现占补平衡。

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要在控制增量、盘活存量、节约挖潜上做文章,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建立实施节约集约用地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管理办法,把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并与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挂钩。严格按照定额标准核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强化批后监管,对擅自改变用途和开发利用强度、闲置等行为要严格处罚措施。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大力盘活闲置和存量土地。通过城市、村庄土地整理,加快“城中村”和“空心村”改造。扎实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减少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挂钩试点以及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节约用地、合理用地、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的有效途径,从有求必应式的“以地招商”转变为好中择优的“以地选商”。继续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目标和思路,做到供地“五个优先”,即优先保证国家和省

重点工程、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高科技、重点利用外资等产业用地,确保铁路、高速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用地。

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严禁低价出让工业用地。改革建设用地审批供应模式,在对四类经营性用地实行招拍挂出让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严格实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严禁低价出让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要加强监管,对低于最低价标准出让工业用地,或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以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论处。改进现行土地出让制度,引导各地实行出让与租赁并举,长、中、短期出让结合,促进土地一级市场理性发展。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加强出让地价、合同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推进全省土地交易市场建设,力争出台《山东省土地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活动。加快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建立全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

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进一步深化征地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征地范围和规模,完善征地程序,提高补偿标准,拓宽安置途径。加快推进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价实施步伐,推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力争出台《山东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裁决办法》,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认真贯彻鲁政办发〔2006〕99号文件精神,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按照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基本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加强征地费用统一管理 and 监督检查,确保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到位。今后,凡征地安置补偿不到位、社会保障工作不落实的一律不予批准征地。

(三)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任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05〕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成果,以资源整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山石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治为重点,探索建立维护良好矿产开发秩序的长效机制。

巩固整顿规范第一阶段成果。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重点地区、重点矿种实施动态巡查,对第一阶段检查发

现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对新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配合搞好洗选、冶炼加工和流通领域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矿业权审批管理,对优势矿产继续实行适度控制政策。加强矿产资源收益管理,认真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和价款收缴工作。

全面推进资源整合工作。按照确定的重点矿种和重点矿区,严格审查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整合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全面推进资源整合工作,确保今年 9 月底前完成整合任务,使全省矿山企业数量减少 20%,进一步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的合理布局 and 结构优化。

开展山石资源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山石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治和规范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对已毁山体的恢复治理,坚决关闭严重污染环境、仍在禁采区内开采的矿山企业,确保到今年年底前全省城市周边和高速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 70% 的被毁山体得到有效治理。继续推广日照等地设置山石集中开采区和利用先进开采技术的经验,推进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全面推行资源有偿使用。按照“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原则,以矿业权分类出让工作为基础,重点抓好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推进矿业权招拍挂出让,不断完善矿业权市场建设。重点围绕矿产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有偿使用和利益分配、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补偿、矿产资源管理法制建设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的规范有序。做好新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确保 7 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争取年内完成市级规划。

(四)切实加强地质工作,努力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

深入贯彻国发[2006]4 号文件精神,以地质找矿、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地质工作全面发展。

大力推进重要矿产资源深部找矿工作。按照国务院“东部攻深找盲”的战略方针,认真编制实施《山东省地质勘查规划》和《重要矿产资源深部找矿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全省地质工作。全面启动金、铁、煤等重要矿产资源深部找矿工作,努力实现有宏

观影响的找矿突破。以国有大中型危机矿山为重点,加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强化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积极引进先进找矿技术和设备,综合运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等手段,提高攻深找盲能力。努力做好公益性地质工作,逐步增强地质工作社会化服务功能。继续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基础地质工作;围绕城市和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围绕生态农业建设,积极开展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建立全省地质勘查基金,开展重点矿种、重点成矿区带的前期勘查工作。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逐步建立政府引导,矿山企业、地质勘查单位及矿业权人等共同出资找矿的多渠道地质勘查投入体系。

强化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的通知》,促进地勘单位加快科技进步,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严格地质勘查市场准入,有效解决投入不足、质量不高以及无资质勘查等问题,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促进地质勘查工作健康发展。强化国家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逐步建立项目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理制度。

切实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大力推进市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强化地质环境管理职能。加强地质遗迹保护,积极开展地质公园和矿山公园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预警体系,落实汛期巡查和灾情报告制度。进一步推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凡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新上的采矿、用地建设项目,没有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通过的,一律不批。

(五)加强测绘管理,提高测绘工作的保障服务能力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测绘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统一监管职能,大力发展基础测绘,努力推进“数字山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切实提高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基础测绘。认真组织实施《山东省基础测绘“十一五”规划》,着力抓好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采集与建库,组织编制综合省情地图集,制定全省 GPS 连续运行站建设的相关政策。积极开展“数

字山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重点抓好“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和“数字国土地理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各地要配合支持省级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完成基础测绘规划编制任务,大力推进市县基础测绘。要结合城镇地籍调查,实现地籍图和地形图测绘一次完成或相继完成,避免重复投资。

强化测绘统一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和项目登记,严肃查处违法测绘行为,规范测绘市场秩序。制定地图市场监管办法,严格地图审核,开展网络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专项治理。加强测绘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全省测绘成果质量评优活动。加大测绘成果汇交力度,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严格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审批。完善测量标志管护机制,进一步提高标志完好率。

提高测绘应用服务水平。要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测绘保障服务作为根本出发点,紧密结合各级政府的管理和决策、区域发展的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建设以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迫切需求推进测绘工作,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的需求。积极开展与市、县、军队和有关部门的地理信息共享与合作,开发各类专题地理信息系统,推动地理信息广泛应用。实施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试点项目,探索建立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模式。

(六) 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努力提高国土资源保障支持能力

大力推进地籍管理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总体要求,在前两年全省土地调查基础上,完善调查内容,全面完成全省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和城镇土地利用潜力分析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完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拓宽地籍成果资料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土地登记覆盖面,城乡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发证率分别达到 95% 和 90% 以上。加强土地产权管理,规范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行为。加强对土地调查登记中介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探索建立全省土地登记代理协会。

强化矿产资源储量监督管理。加快地质成果资料数字化建设,启动全省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建设工程。进一步开展主要矿种的集中会审工作,确保资源储量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储量占用登记统计,及时准确地掌握矿产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进一步强

化地质资料汇交与管理,加强矿泉水水质检测。认真做好资源储量评审监管工作,规范建设项目压矿审批。

加快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大力实施“科技兴地”战略,抓好“金土工程”建设,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土地、矿产、地质、测绘等领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着力发展土地资源调查、监测技术和土地科学理论,开展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重大地质问题研究和勘查技术攻关,构建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体系。

强化国土资源形势分析研究。继续深入开展国土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形势分析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统计制度改革,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报表制度,建设统计调查数据共享平台,研究制定统计管理办法,加强统计数据综合分析,为国土资源管理和形势分析提供有力支撑。

四、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全面提升国土资源依法行政水平

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是新形势下国土资源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有效保证。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重点任务抓实抓好,着力建设一支“品德好、有能力、会干事”的高素质队伍。

(一) 健全完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着力规范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建设

进一步理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健全完善省、市、县、乡国土资源监管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各项管理职能,切实履行参与调控、宏观监管和维权服务等重要职责。

推进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规范化建设。按照机构、编制、经费、人员、工作“五到位”的要求,在全面完成机构设置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软、硬件建设,不断健全基础业务管理、执法检查、矛盾调处和法规政策宣传等制度,努力提高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的管理与服务水平。组织开展“优秀国土资源所”、“十佳国土资源所”创建活动,今年力争全省国土资源管理所规范化率达到 80%。

(二)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着力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按照

“普法促和谐”的主题思想,全面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深入开展国土资源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加大对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县(市、区)以下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国土资源法制意识,形成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责任体制和决策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对各类行政审批实行阳光操作,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透明度。加快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步伐,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切实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适应国家土地督察工作的新要求,建立土地执法监察新体制、新机制,强化执法监察力量。进一步完善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动态巡查、遥感监测和信息监控,完善“地上查、天上看、网上管”的执法监察网络。加大对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继续开展“执法模范县”、“国土卫士”等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推动执法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努力做好信访工作。严格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和信访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访问题定期统计、报告、分析和排查制度,继续深入开展“局长带案下访”活动,坚持重心下移,进行源头治理,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年”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国土资源干部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建设等理论的学习,强化对国土资源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把握大局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切实把品德好、有能力、会干事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中来。要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沟通、

相互协调、相互支持,形成团结和谐的局面,更好地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干事创业,努力把国土资源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成“政治上强、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廉政勤政”的班子。

加强干部队伍的培训教育。要建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干部教育管理机制,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分层”的培训工作机制,增强干部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集中培训、脱产培训和在岗教育等各种方式,不断更新知识,开阔眼界,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争一流水平,创一流业绩。

(四)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要深刻认识反腐倡廉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要围绕经济发展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搞好,又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从源头上拓展反腐败工作的领域,努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抓班子,带队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坚持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两个务必”,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廉洁奉公,勤政爱民。要规范从政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以土地出让、矿权出让、项目发包、土地和矿权评估为重点,扎实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五)进一步培育和繁荣国土资源文化,努力促进“和谐国土”建设

要牢牢把握国土资源文化内涵,提炼精粹,打造品牌,积极培育和繁荣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国土资源文化,促进国土资源事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和谐机关、和谐单位、和谐系统”创建活动,不断推进“和谐国土”建设。大力开展学习、和谐、廉洁、文明、服务“五型”机关建设活动,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业务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活跃干部职工文化生活。要切实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让老同志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不断推进国土资源事业的和谐发展。